



采购项目编号：SXXSJ202618

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618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多条专用数字电路及互联网专线，同时配套提供常态化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榆阳区长城南区永邦国际六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榆阳区长城南区永邦国际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其他采购—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投标人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报名成功后,在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a.法人代表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授权委托人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局
联系方式:15509120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沙河口综合市场五楼
联系方式:133109256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馨
电话:13310925614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3、“供应商或服务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圣景路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821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采购过7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馨

联系电话：13310925614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招标部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小企业享受有关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关于投标信用承诺

1、本项目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拒绝评审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电子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Word 版电子响应文件应为 U 盘, 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份。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封装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资质证明文件 1 份；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装一个标袋、资质证明文件装一个标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应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封套要求至少写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应标明“资质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正面注明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标袋封线处加盖公章， 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财 务 状 况 报 告	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投标信承诺书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联合体及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股关系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信用承诺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公示承诺。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响应无偏离。
9	磋商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方案符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无偏离。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或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1）在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准时进入谈判室，准备谈判。如因服务商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谈判的，视为其拒绝本项目谈判，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

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评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服务方案（23分）	网络通信整体方案（7分）	1. 方案针对本项目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需求，贴合水利局防汛、水文、办公业务场景，架构设计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5-7]分； 2. 方案整体架构合理，基本满足业务需求，得[3-4]分； 3. 方案架构有缺陷，部分满足业务需求，得[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专线服务保障方案（7分）	1. 针对本项目 50M 防汛专网、100M 跨域省厅专线、100M 水文专线、1000M 办公互联网专线的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明确带宽保障、低时延、高可用性措施，得[5-7]分；

			2. 方案基本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得[3-4]分； 3. 方案有欠缺，保障措施不足，得[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网络安全方案（5分）	1. 方案针对政务专网、防汛业务的安全需求，提供完善的网络隔离、防攻击、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措施，符合政务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得[3-5]分； 2. 方案安全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 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4分）	1. 针对汛期、重大会议、突发故障等场景的应急保障方案完善，明确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备用链路保障措施，得[3-4]分； 2. 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得[1-2]分； 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17分）	运维服务体系（6分）	1. 具备完善的 7×24 小时运维服务体系，明确服务团队、服务流程、响应时效、考核机制，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证明，得[5-6]分； 2. 运维体系基本完善，有明确的服务流程和响应机制，得[3-4]分； 3. 运维体系有欠缺，服务流程不清晰，得[1-2]分； 4. 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 0 分。
		故障处置与巡检方案（6分）	1. 故障处置流程清晰，明确故障分级、响应时限、处置闭环机制；提供完善的年度巡检方案，明确巡检内容、频次、报告机制，得[5-6]分； 2. 故障处置与巡检方案基本可行，流程较清晰，得[3-4]分； 3. 方案有欠缺，流程不完整，得[1-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与考核（5分）	1. 提供明确的服务质量承诺，包含可用性、时延、故障恢复率等核心指标，并有对应的考核与赔付机制，得[3-5]分； 2. 有基本的服务承诺，考核机制较完善，得[1-2]分；

			3.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项目团队与服务能力(2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以上网络通信服务项目管理经验，团队成员均具备对应的网络运维、故障处置能力，人员配置充足、结构合理，得[1-2]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每具有一个得 3 分，共 12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具有一个得 3 分，共 6 分；
3	业绩 (12 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 5 年（自 2021 年至今）每具备 1 个同类网络通信服务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注：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一) 针对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客观、明确、科学、合理。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缺项不得分。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8、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7、供应商无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设计周期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
- 8、 供应商无经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

(二)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代理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服务招标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全市防汛调度专网、省市水利业务纵向互联、机关日常办公网络稳定运行，拟采购多规格政务专线服务，包含区县防汛 50M 本地专网电路、省市 100M 点对点数字电路、办公 1000M 互联网独享专线。所有线路均为对称独享带宽，点对点电路为二层物理隔离专网，配套 7×24 小时故障运维、汛期优先保障服务。采购内容分为专线线路服务一个大类，明细包含 3 类共计 17 条通信专线，满足水利业务数据传输、视频会商、日常上网等全部工作需求。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一	专线线路服务类费用	各类政务专网、互联网专线租赁，含带宽资源、7×24 运维、流量监测、静态 IP、汛期应急保障、网络安全等全套服务
1	50M 区县防汛专网电路 13 条	连通 12 区县水利局、气象局，搭建基层防汛物理隔离专网，含年度巡检、故障处置
2	100M 跨域省水利厅专线 1 条	榆林至西安长途点对点专网，承载省级纵向防汛调度业务
3	100M 省水文分中心专线 1 条	本市点对点水文业务专网，用于水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
4	1000M 办公互联网安全专线 2 条	机关双主备千兆外网，保障办公、视频会议、外网业务访问，含公网 IP、全年流量监测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质量保证：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服务质量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服务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待项目服务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4、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应当全面、及时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运维响应、故障修复时限等各项服务标准，若中标单位乙方未按约定履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对拒不履行合同、严重违约的，采购人将把违约线索移交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

招 标 人：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机关办公楼网络通信服务；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6.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7.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税费、人工费、管理费用、资料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

单)。

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在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_____ ; 待项目服务考核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款。

3. 履约情况: 服务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 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且满足采购人要求。(附清单)

八、网络安全工作职责分工

一、甲方职责

甲方负责统筹提供网络安全相关设备设施, 为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撑与保障。

二、乙方职责

(一) 日常网络线路以及网络安全运维。乙方负责网络线路以及网络安全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确保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网络需要接入至甲方办公楼各个办公室内, 网络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 所有线路运维故障处置要求非汛期 8 小时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汛期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同时对本次招标所有线路每季度出具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二) 攻防演练组织实施。乙方负责组织开展网络攻防演练工作, 检验防护能力, 排查安全隐患, 及时整改完善。

(三) 重保期间值班值守。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等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期间, 乙方负责落实网络安全值班制度, 安排专人 24 小时在岗值守。值班人员须具备

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工作经验及专业资格证书，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响应、有效处置。

九、项目实施地点： 榆林市水利信息与水文勘测中心指定地点

十、质量保证：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服务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采购人：_____（盖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至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其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2、资格要求

3、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8、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

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 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100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100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 0		或, ≥ 1000 0	≥ 1000		且, ≥ 5000	≥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1200 00		≥ 100	且, ≥ 8000		≥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3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要求。
- 2、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
月_____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

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等自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注：人员数量及要求需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服务内容、地点、质量、验收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